

日本設計專利法對於數位設計之保護

2024年2月2日

日本特許廳意匠課 大峰勝士 意匠制度企劃室長



1 制度概要

2 近年的修法項目等（申請等）

3 近年的修法項目等（優先權、新穎性喪失的例外）

4 近年的修法項目等（實施行為等的重新檢視）

5 數位設計保護的現狀

1 · 制度概要

法的目的等

日本的設計專利法之目的在於「**謀求設計的保護和利用，藉此獎勵設計的創作，以有助於產業的發達**」。

- 需有設計專利註冊申請等手續。亦可利用海牙協定中與國際工業設計註冊有關之日內瓦公約。
- 物品的形狀等、建築物的形狀等(※)、圖像(※)為保護對象。成組物品的設計、或內裝的設計(室內設計)(※)的註冊亦被認可。其等之部分設計亦可進行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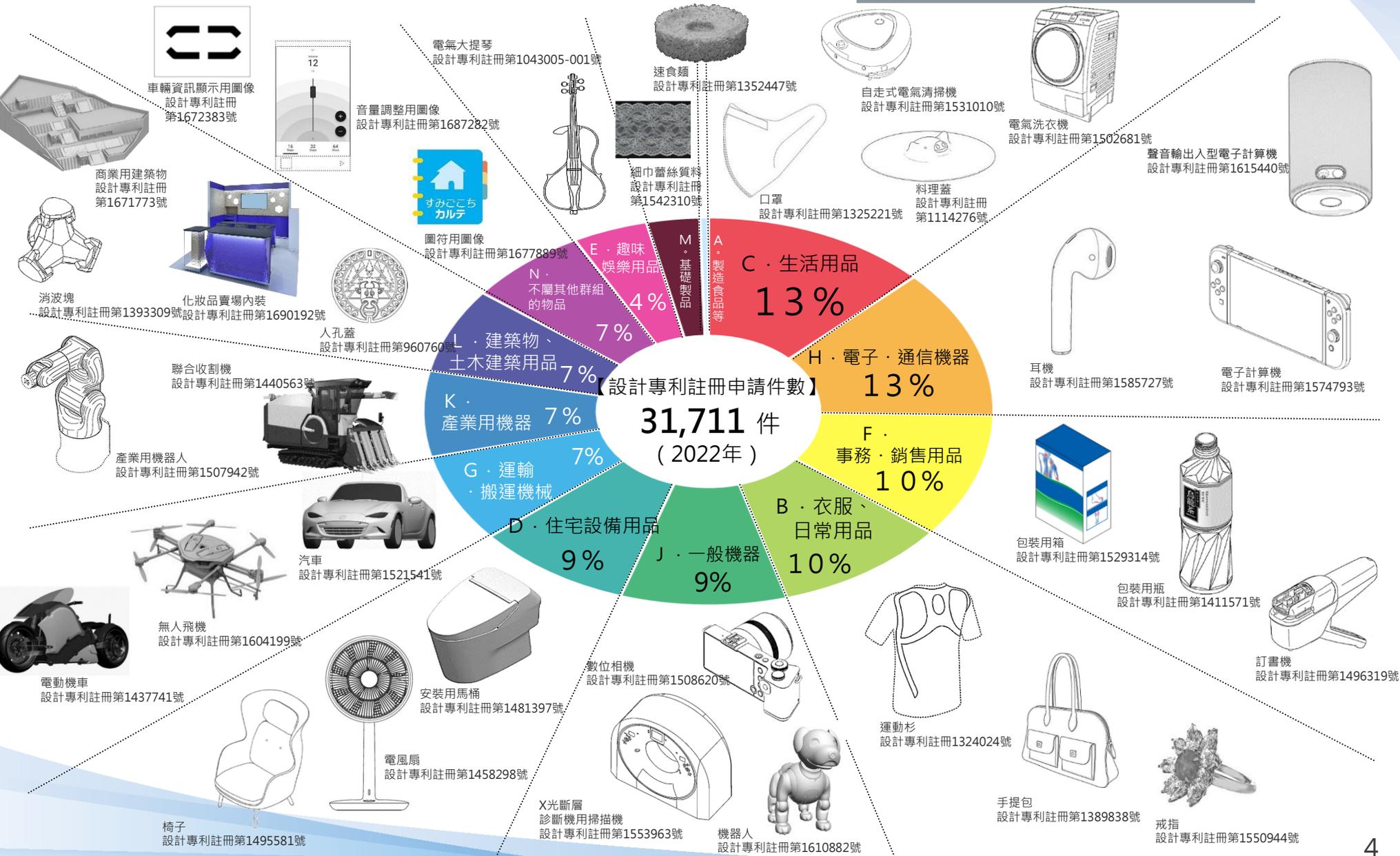
※建築物的形狀等、圖像、內裝的設計(室內設計)僅限於2020年4月1日之後的申請。

- 針對法律所規定的註冊要件進行審查，僅符合要件者准予註冊。
- 設計專利權人專有以營業目的而實施經註冊專利之設計及近似於其的設計之權利。
- 權利期間最長自設計專利註冊申請日起25年(※)

※申請日為2020年4月1日之後的申請。申請日為2007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的申請係自設定註冊起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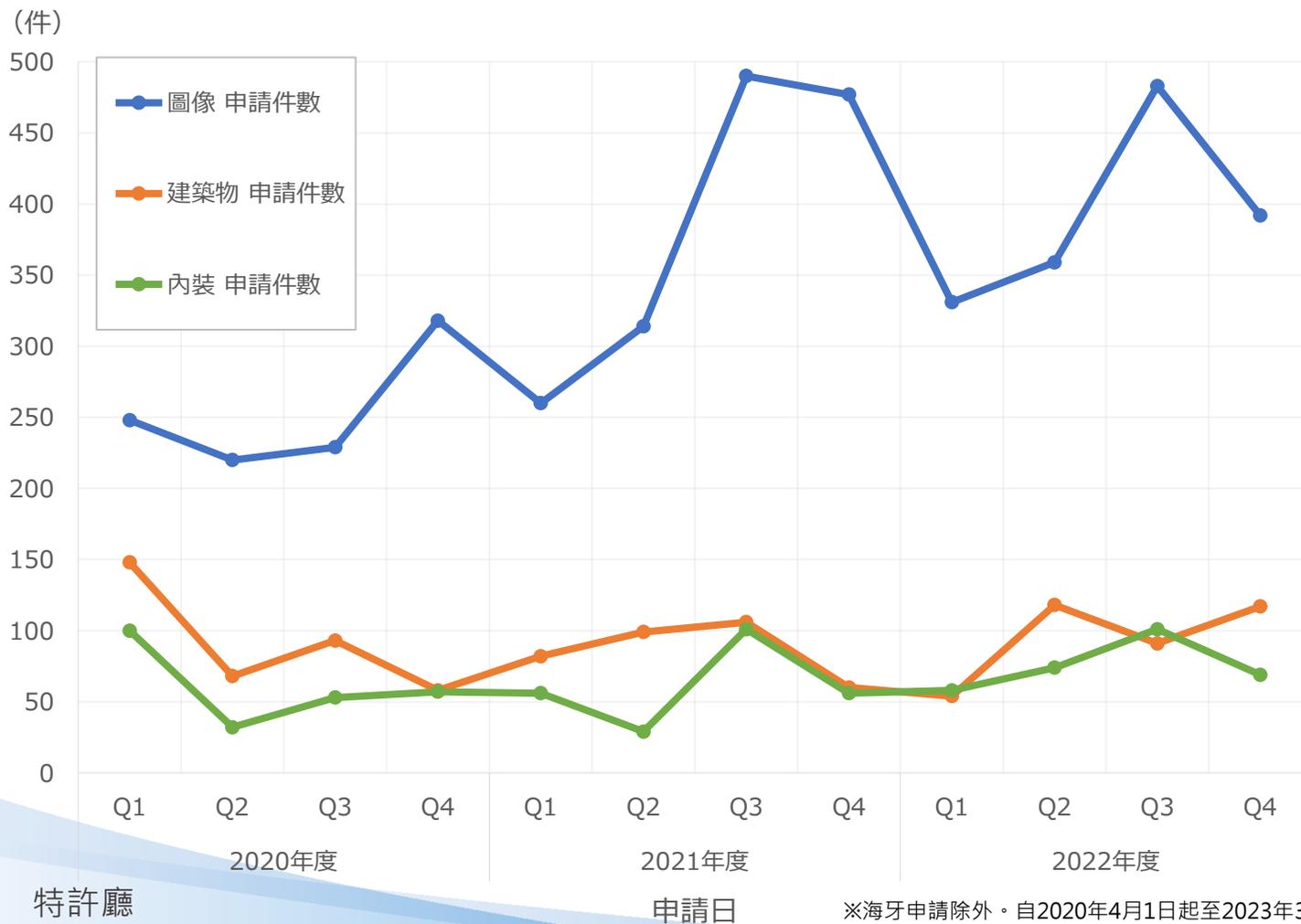
The diagram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The left section, enclosed in a blue rounded rectangle, illustrates design patent categories. It features a yellow car labeled '物品' (Items), a green drone, a red bicycle, a silver air purifier, a brown bag, a smartphone displaying a weather app, and a set of silverware labeled '成組物品的設計' (Design of a set of items). The right section, enclosed in a pink rounded rectangle, highlights the '2019年修法 (2020年4月之後的申請)' (2019 Amendment (Application after April 2020)). It shows '圖像' (Image) with a recycling symbol and a weather app interface, '建築物' (Building) with a 3D architectural model, and '內裝設計(室內設計)' (Interior Design (Indoor Design)) with a colorful room scene.

受設計專利法保護之日常的製品設計



圖像、建築物、內裝的申請動向

新保護領域之設計自2020年4月開始受理申請起每季的件數推移。
申請雖依季節而有起伏，但大致呈現穩定的走勢。圖像設計的申請的成長尤其顯著。



新保護領域之設計專利註冊申請件數
(2023年4月3日時點的累計)

圖像	建築物	內裝
4,106	1,070	776

※海牙申請除外。

主要註冊要件

- 若要受到設計專利法的保護，不僅需為設計專利法上的「設計」，還需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要件。

■ **一設計一申請** (遵守一設計一申請的手續)

■ **為工業上可利用的設計** (為構成設計者 / 設計為具體之物者 / 為工業上可利用者)

■ **新穎性** (非為與公知的設計相同 / 近似的設計)

是否為世界最新穎的設計

■ **創作非容易性** (非為可易於從公知的設計進行創作的設計)

< 例 > 置換構成要件而得的設計、拼湊複數個設計而得的設計等

■ **先申請案** (關於相同 / 近似的設計為最先的申請)

■ **不予註冊事由** (公序良俗、必然的形狀等)

衍生設計專利、秘密設計專利

衍生設計專利

2019年修法
(2020年4月之後的申請)

原則上近似於經註冊專利之設計的設計不得註冊，但作為例外，關於符合自基礎設計（最初選擇作為原設計的一件設計）的申請日（優先權日）起經過10年之日滿前所提出的申請等一定之要件的設計，則可透過將與其自身近似的經註冊專利之設計指定為原設計而得以註冊作為衍生設計專利。

- 具獨自效力
- 權利期間係自基礎設計專利的申請日起算。
- 移轉或專屬實施權的登記有所限制。

秘密設計專利

可指定設計專利權之設定的註冊日起3年以內的期間而申請將經註冊專利之設計設為秘密。

- 秘密設計的請求必須與申請同時進行、或與設計專利註冊之第一年份之註冊費繳納時同時進行
- 在權利行使上受有若非在提示受到特許廳長官(※)之證明的書面進行警告之後則無法進行制止請求等之部分限制
※特許廳首長
- 無法對於國際設計專利註冊申請進行請求（已完成國際公佈之故）
- 手續費需5,100日圓

關於衍生設計之2019年的修正內容

2019年修法

(2020年4月之後的申請)

修正的要點1：可申請衍生設計專利的期間

修正前：至原設計專利之公報發行前申請（數個月～1年左右）

修正後：自基礎設計申請日（優先權日）起至經過10年之日滿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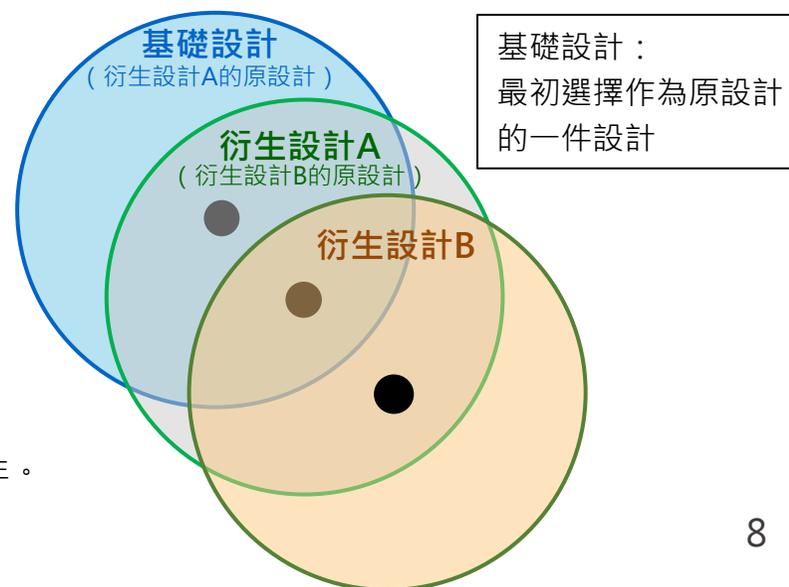
修正的重點2：關於新穎性等註冊要件之規定的追加

為使基礎設計專利自公報發行後可進行衍生設計專利的註冊，設置了在新穎性、創作非容易性等註冊要件的判斷中不會被近似於基礎設計等的設計核駁之規定

修正的重點3：僅近似於衍生設計的設計

修正前雖未承認非直接近似於原設計之設計（僅近似於衍生設計的設計）的專利註冊，但修正後已予以承認。

※除此之外，關於衍生設計專利的權利期間，成為自基礎設計專利的申請日起25年。



2・近年の修法項目等（申請等）

關於近年之申請手續的修正

2019年基準修訂
(2019年1月之後的審查)

明確化一設計的觀點，針對放入容器等的狀態等、銷售時的形狀等，承認其可作為物品等的形狀

2019年省令修正
(2019年5月之後的申請)

廢除部分設計的欄位，開始了整體設計和部分設計的近似與否的判斷。此外，進行圖式的記載要件之最佳化

2020年部令修正
(2020年12月28日之後的手續)

重新檢視了用印，除了因偽造而導致較大被害之手續以外均無須再用印

2019年修法
(2021年4月之後的申請)

廢除部令所規定之物品的區分表，放寬申請書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之欄位之記載相關之判斷的運用

2021年省令修正
(2021年4月之後的申請)

導入複數設計一申請之手續

2019年修法
(2021年4月之後的申請)

擴充指定期間的延長手續

2023年修法
(2024年1月之後的申請)

原則上所有至今未能進行電子申請之申請手續已可進行電子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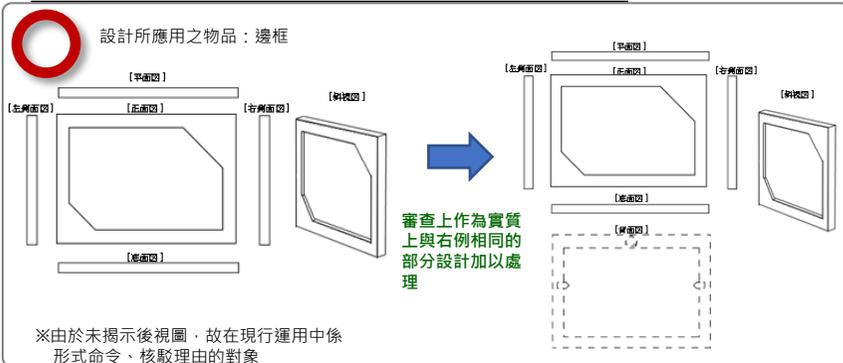
審查運用的變更

2019年基準修訂

(2019年5月之後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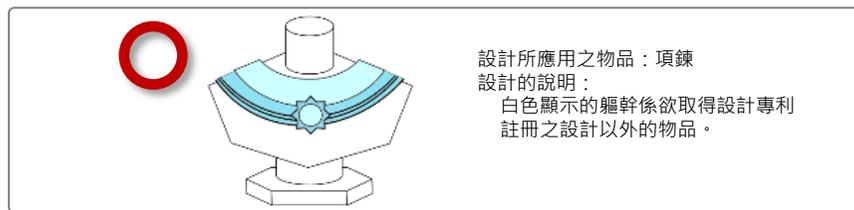
圖式之記載要件的最佳化

- ① 即使物品整體的形態未予揭示，只要欲取得設計專利註冊之設計的創作內容已充分地揭示，則圖的數量等不予限定。



當無法特定欲取得設計專利註冊之部分的形態、物品整體中的位置、大小、範圍、及與其他部分間的界線時，今後亦為核駁理由的對象

- ② 為創作內容之表現上所需時，提出申請之設計以外的物品等亦可加以圖示



- ③ 承認中間省略部分之多樣化表現方法



※若對於設計的明確性不造成影響，圖示方法可為任意的方法，省略部分的尺寸可不予以記載。

2019年部令修正

(2019年5月之後的申請)

整體 / 部分設計的運用變更

- 廢除作為申請書之記載項目之「【部分設計】」的欄位
- 在整體設計與部分設計之間，亦進行先申請案（設計專利法第9條第1項）、協議指令（同法第9條第2項）、衍生設計（同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之適用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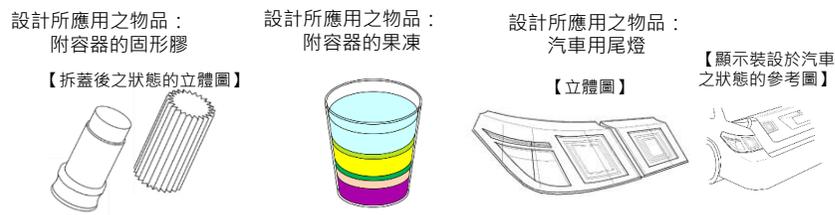


2019年基準修訂

(2019年1月之後的審查)

一設計之考量方式的明確化等

- ① 關於一物品的考量方式，明確化除了當由複數個物體構成的情形、其等均為必須發揮一特定之用途和功能的情形外，即使非為必須，只要有作為一形態的整體性、或製造、使用、流通時的一體性，則亦要將其等補充性地列入考慮而進行判斷的意旨



- ② 關於「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之欄位的記載，即使是就形態或材料有補充性之說明的情形，對於可判斷為與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之區分實質上相同程度的記載者，亦靈活地進行處理

○不列為今後核駁理由之對象之例「紅色的花瓶」、「圓形桌」

- ③ 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上所限定之成組物品之設計的構成物品係在社會通念上同時使用之物品的範圍內由申請人任意決定

3 · 近年的修法項目等（優先權、新穎性喪失的例外）

優先權主張及新穎性喪失之例外手續的擴充、放寬

2018年修法

(2018年6月10日之後的申請)

承認新穎性喪失之例外的期間從6個月延長為1年。

2018年修法

(2020年1月之後的申請)

開始設計專利註冊申請之優先權證明書的電子交換 (經由WIPO係自2020年1月之後，與台灣智慧財產局之間係自2022年1月之後)

2019年修法

(2021年4月之後的申請)

擴充當具有正當理由且於優先權期間內無法於日本提出申請時、及在期間內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書時的救濟措施

2021年修法

(2022年10月之後的申請)

當透過海牙協定中與國際工業設計註冊有關之日內瓦公約提出的國際申請案指定日本時，可於申請同時對於WIPO國際事務局提出優先權證明書或新穎性喪失的例外證明書。

2023年修法

(2024年1月之後的申請)

針對為接受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之適用的證明，只要證明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最早公開之日的任一者即可。

2023年修法

(2024年1月之後的手續)

可提出優先權證明書的影本或線上提出。

2023年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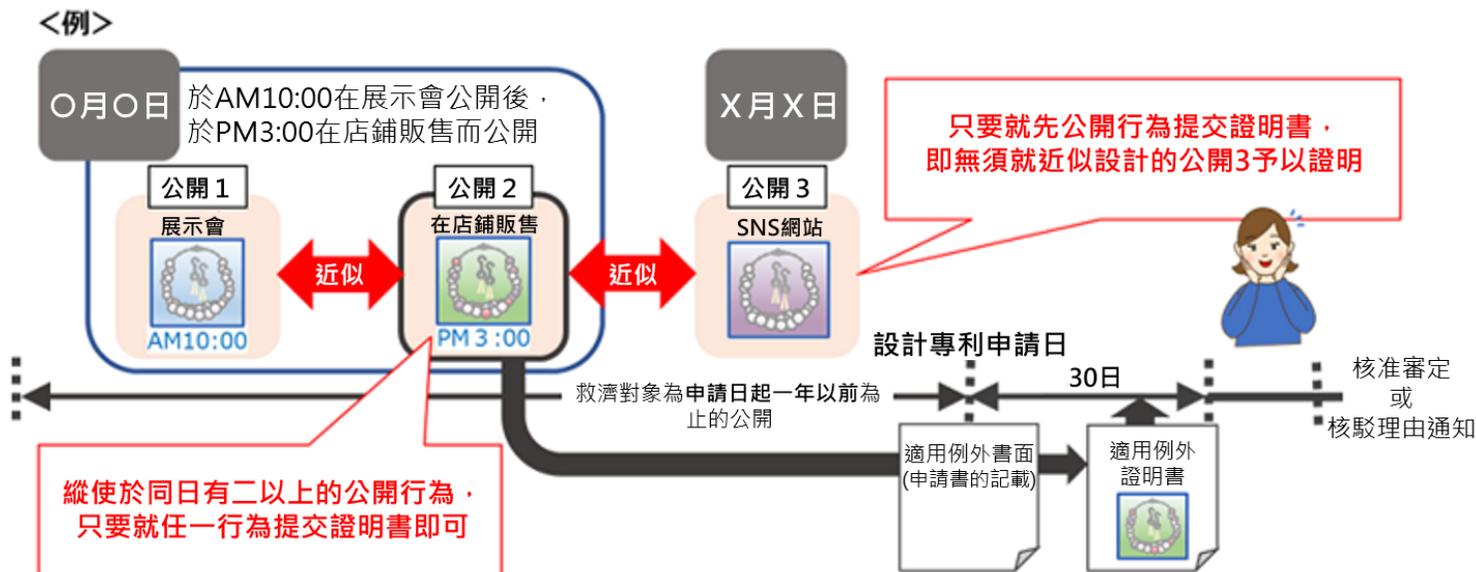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之後的手續)

可線上提出新穎性喪失的例外證明書

關於新穎性喪失之例外之2023年的修正內容

2023年修法
(2024年1月之後的申請)

關於起因於申請人等之行為而公開的設計，為了接受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的適用，修法前雖原則上需針對所有的公開行為提出證明，但已修正為關於2024年1月1日之後的申請，針對用以接受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之適用的證明，只要證明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最早公開之日的任一者即可。



4 · 近年的修法項目等（實施行為等的重新檢視）

實施行為等的重新檢視

2019年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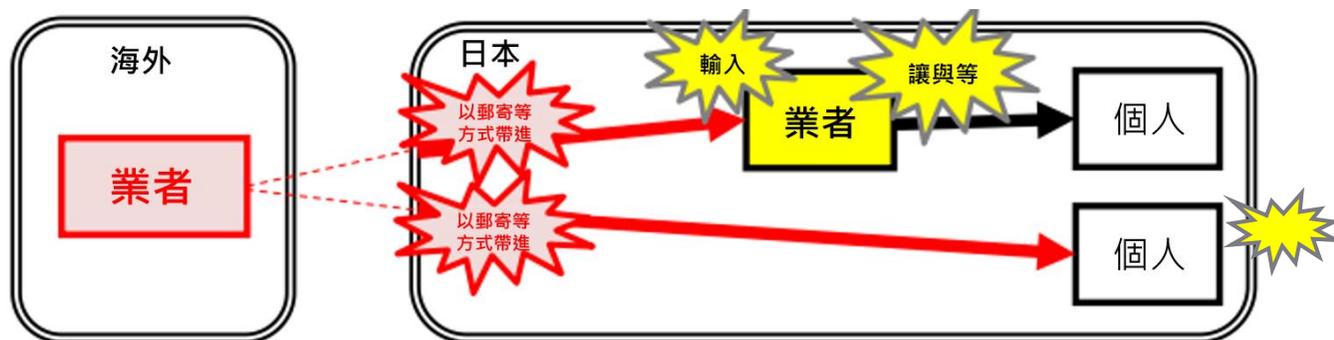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之後的申請)

例如，關於例如以避免被取締為目的而將侵權品分割為構成部件進行製造、輸入等行為，將使用於註冊設計專利等所應用之物品的製造且為該註冊設計專利等之「對於創出透過視覺之美感為不可或缺者」的物品等，明知該設計為註冊設計專利等及該物品等被用於設計的實施卻以營業目的進行讓渡等的情形亦視為侵害。

2021年修法

(2022年10月之後的行為)

將身處外國者藉由郵寄等將商品等帶進國內的行為規定為包含在設計專利法中的「輸入」行為，藉此明確化該行為於業者未取得所有權而進行時成為限制對象



依修法而明確化成為限制對象的行為

自修正前即被當作侵害設計專利權的行為

5 · 數位設計保護的現狀

作為圖像設計專利可被設計專利法保護之範圍的明確化和周知的必要性

- 雖然依據令和元年(2019年)之設計專利修法，保護對象已擴充至從物品分離後的圖像本身，但在之後急遽發展之元宇宙等所使用的圖像之中，已可見到許多具備與迄今之一般的圖像不同的性質者。
- 經過在「關於對應就元宇宙上之內容等新的法律課題等的官民協同會議（2023年5月）」中檢討的結果，針對交錯現實空間與虛擬空間之設計的利用，整理關於著作權法、設計專利法、不當競爭防止法之保護所及之範圍或其極限等的基本之考量方式等，並且顯示了透過指導方針等，對於權利人或元宇宙使用者等進行必要之周知的方向性。

（「就元宇宙上之內容等新的法律課題等之論點的整理」P.13 2.對應的方向性）

首相官邸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nd His Cabinet

政策会議 [▲ トップページへ](#)

[トップ](#) > [会議等一覧](#) > [知的財産戦略本部](#) > [メタバース上のコンテンツ等をめぐる新たな法的課題への対応に関する官民連携会議](#) > [メタバース上のコンテンツ等をめぐる新たな法的課題等に関する論点整理](#)

メタバース上のコンテンツ等をめぐる新たな法的課題等に関する論点整理

資料

[メタバース上のコンテンツ等をめぐる新たな法的課題等に関する論点整理 \(PDF/2,654KB\)](#)

メタバース上のコンテンツ等をめぐる
新たな法的課題等に関する論点の整理

2023年5月
メタバース上のコンテンツ等をめぐる新たな
法的課題への対応に関する官民連携会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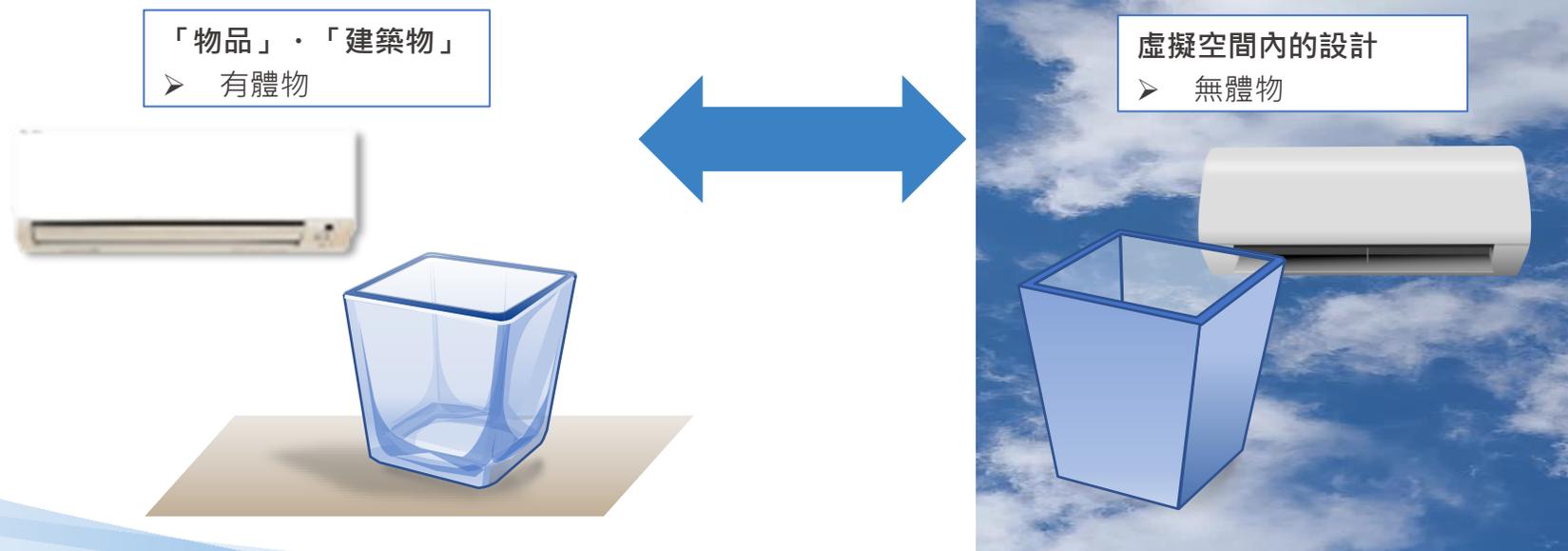
設計專利法之虛擬空間內之設計的保護

- 關於虛擬空間內之設計的保護，由於虛擬空間內之虛擬的物件為無體物，故在現行法下無法作為屬於有體物之「物品」和「建築物」而獲准設計專利註冊，但作為「圖像」的設計則有可能獲准設計專利註冊。

■ VR (Virtual Reality) 技術之虛擬空間內的設計

VR技術係透過刺激使用者的五官，使人工環境、網路空間等感知如同現實般的技術。藉由近年之電腦的資訊處理能力提升，已能夠根據虛擬空間內之虛擬之物件的立體形狀和使用者的視點而即時地計算從使用者的右眼、左眼可分別見到的影像，且透過使右眼用的影像只讓右眼看見、左眼用的影像只讓左眼看見，藉而讓使用者可立體地感受到虛擬空間內之虛擬的物件*。

* 參考：「設計專利註冊申請之申請書及圖式等記載的介紹」（令和3年(2021年)3月）第3部「14.2 對應圖像特徵的圖式表現（1）虛擬三維、虛擬現實（所謂的Virtual Reality：VR）的圖像」



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之修訂案的內容

〔修訂案〕第IV部 第1章 3.1 「圖像設計」

(前略)

因此，審查官依據該規定的意旨，僅限於該當於以下之(1)或(2)之至少任一方的圖像才判定為係設計專利法上的設計。

(1) 供機器操作之用的圖像(以下稱為「**操作圖像**」)

(2) 作為機器發揮其功能之結果所顯示的圖像(以下稱為「**顯示圖像**」)

另外，例如電氣製品之3D物件等的虛擬圖像非屬在此所稱的「機器」。

(後略)

設計專利審查基準之修訂案的內容

〔修訂案〕第IV部 第1章 6.1.1.1 「被認定為設計專利法上之圖像設計者」

(前略)

所謂「**操作圖像**」係指給予用以使對象的機器成為依據功能而發揮作用之狀態之指示的圖像，只要未有特別的情形，均為在圖像之中顯示為可供選擇或指定使用於某機器之操作上的圖形等者。由於圖像設計係自物品分離者，在此所稱的機器不需予以特定，即使在特定為操作對象之用途或功能（例如相片攝影用圖像）時亦被認定為符合本要件。

所謂「**顯示圖像**」係指進行與某機器之功能相關之顯示的圖像，於圖像之中包含與機器的某功能具相關性的顯示者。**惟，僅藉由單純顯示圖像的功能所顯示的圖像不包含於「顯示圖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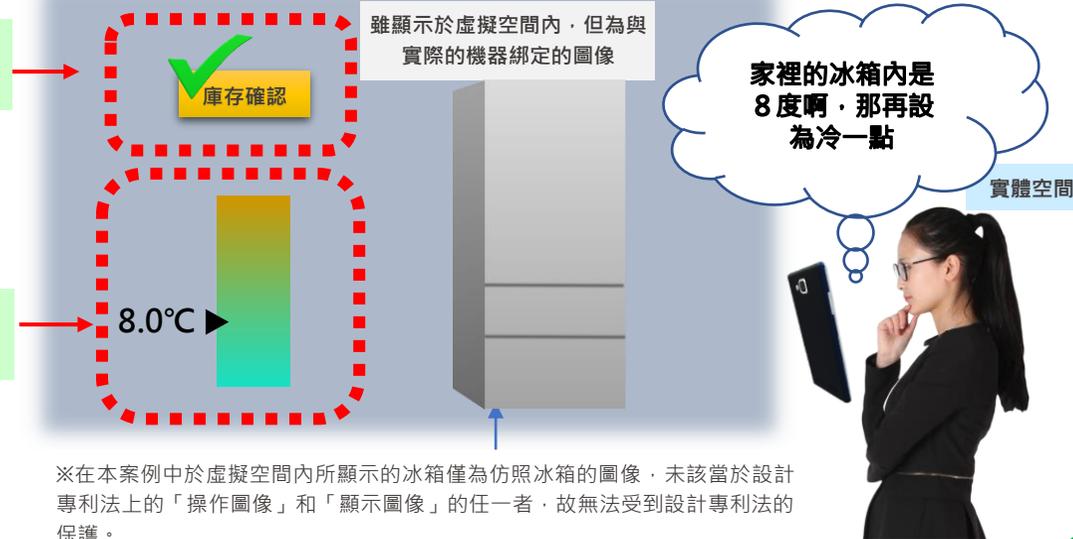
可受到設計專利法之保護之圖像之例及無法受到保護之圖像之例

【例】冰箱的庫存確認操作圖像

因係為提供確認機器（冰箱）之庫存之操作使用的圖像，故該當於設計專利法上的「操作圖像」。

【例】冰箱的設定溫度顯示圖像

因係作為機器（冰箱）發揮其功能（箱內溫度調整功能）的結果所顯示的設定溫度顯示圖像，故該當於設計專利法上的「顯示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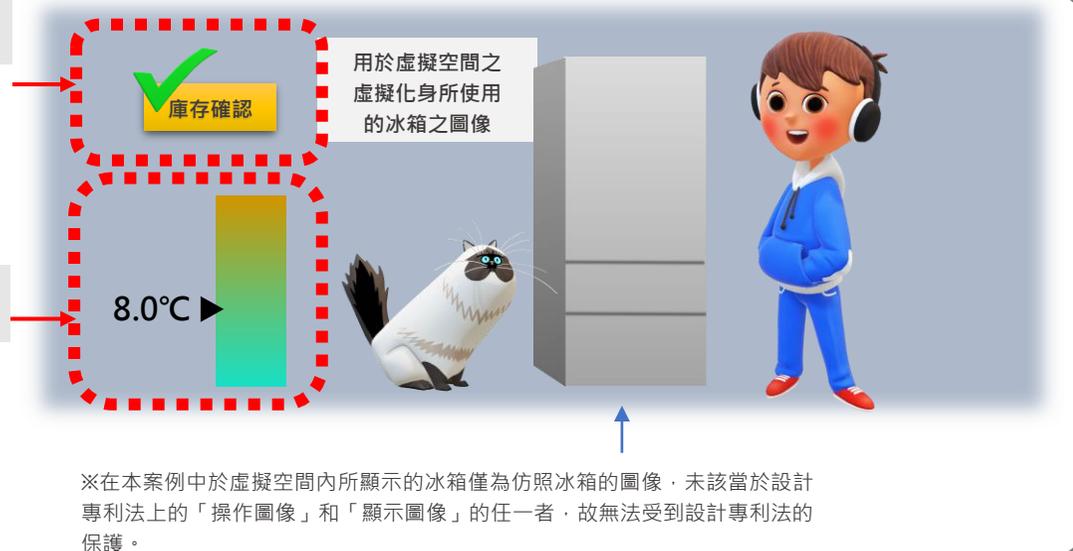


【例】虛擬之冰箱的庫存確認操作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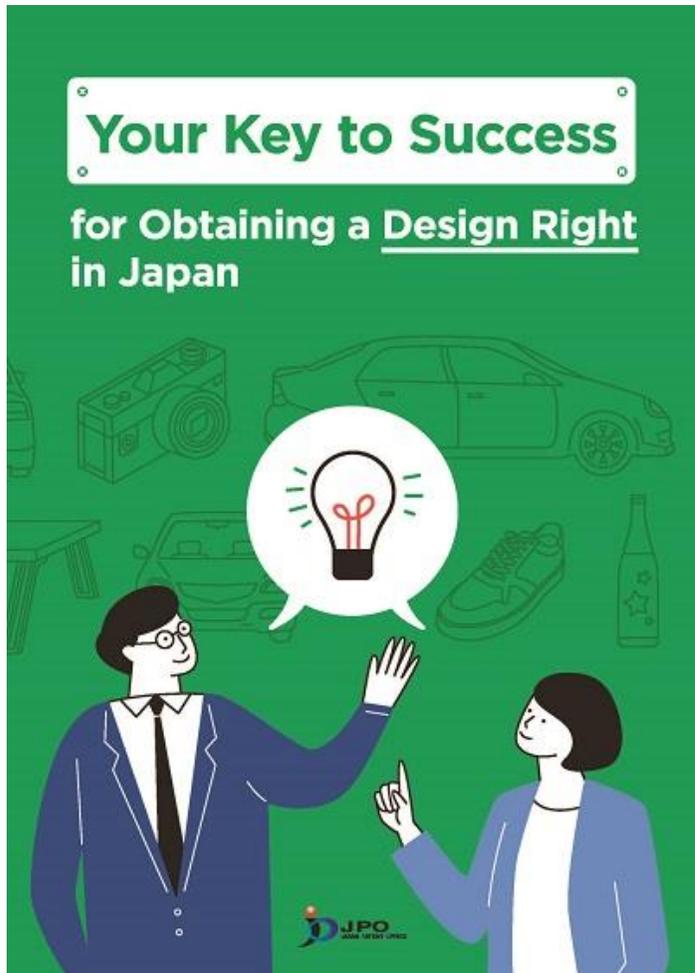
虛擬之物不該當於「機器」（設計專利法第2條第1項），故無法作為供虛擬空間內所顯示之虛擬之機器（冰箱）之操作使用的圖像取得設計專利之註冊。

【例】虛擬之冰箱的設定溫度顯示圖像

虛擬之物不該當於「機器」（設計專利法第2條第1項），故無法作為顯示於虛擬空間內之虛擬之機器（冰箱）發揮其功能的結果所顯示的圖像取得設計專利之註冊。



(參考) 提供海外用戶之設計專利制度宣傳冊 (英語)



Designs which can be registered in Japan

Is the design in the application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definition of a "design" under the Design Act in Japan?

Article A tangible object which is a movable distributed in the market.

Graphic Image A graphic image used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or displayed as a result of the device performing its functions can be protected.

CAUTION! A "Fabric" containing a pattern is an article, however, a "Pattern" which can be applied to any article, is not recognized as an article, a building, or a graphic image. Therefore, it is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under the Design Act in Japan.

CAUTION! Logos and Mascot Characters themselves can't be protected. Logos for launching software that represent a company's logo or mascot character can be protected.

UPDATE! April 2020 For a long time, the Design Act in Japan only protected designs for "articles," but it is now possible to register designs for graphic images, buildings, and interior as well.

Related Designs

Do you have a design of your own that is similar?

Under the design system in Japan, in principle, design which was filed earlier prevails. However, if a similar design is the applicant, it is possible to obtain a design right for the "related design system." This prevents a design that has lost its novelty due to a applicant case will be registered.

To avoid a refusal

Is it clear what you are seeking to register as a design?

In order to obtain a design right in Japan, graphic design embodying the design, a design, the design system, and color of design registration is essential, must be an application form and drawings.

Clarity of the usage and function of the design

CLEAR

- Articles embedding the three-dimensional contours
- Description of Article embedding the shape
- Reference view showing condition of use

NOT CLEAR

- Articles embedding the design
- Functional part
- "Tangible part" can be used for a variety of purposes, such as chair leg, staff handle, chair armrest, etc., so its usage and function are not clear.

Requirements for obtaining a design right as a related design

- The applicant of the principal design and the related design must be the same.
- The principal design and the related design are similar.
- The related design must be filed within 10 years from the filing date of the fundamental design (or the priority date if a priority claim has been effected).

When combining the effect of the priority with the related design system

UPDATE! April 2019

The drawing requirement for application for design registration in Japan have been relaxed to allow objects other than the article for which a design registration is sought (such as representation to be represented in the drawings). This type of representation is allowed if objects other than the article for which the design registration is sought are clearly specified in the drawings and described in the description.



感謝您的聆聽

日本特許廳意匠課
意匠制度企劃室長 大峰勝士

